

证券代码：430124

证券简称：汉唐自远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北京汉唐自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12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45号中关村智造大街F栋4层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曾向群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汉唐自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9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4,887,61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1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汉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11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贷款》议案

1.议案内容：

全资子公司北京汉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

综合授信贷款，授信额度 1100 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最终以银行审批结果为准）。

申请贷款为房产质押贷款，提供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奇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房产作为质押担保，并追加公司董事长曾向群和总经理戚扬的个人连带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7,61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曾向群、戚扬、李录霞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北京汉唐自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汉唐自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6 日